

CAOYUAN GUANLI FALV FAGUI HUIBIAN

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

CAOYUAN CHENGBAO JINGYINGQUAN LIUZHUAN JI ZHANYONG SHIYONG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占用使用

冯立涛 主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伊犁人民出版社

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占用使用

冯立涛 主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伊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占用使用 / 冯立涛主编. — 奎屯: 伊犁人民出版社, 2015.12

农牧民科技之冬培训用书

ISBN 978-7-5425-1436-3

I. ①草… II. ①冯… III. ①草原法—中国 IV. ①D9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45441号

特约编辑 刘新丽

责任编辑 李跃声

责任校对 马秀宇

封面设计 麦胜钧

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占用使用

冯立涛 主 编

出版发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伊犁人民出版社

(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28号 83320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乌鲁木齐大金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 mm × 1 230 mm 1/32

印 张 5.375

字 数 120千字

定 价 20.00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冯立涛

副主编 张卫东

编写人员 张卫东 郭建功 孙爱红 莫希德

马 军 张 磊 位海玲 赵 庆

孙 燕 滕巍巍 赵 忠 金 保

马艳玲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不断强化对草原资源及生态环境的保护管理工作，草原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体系逐步完善和健全。

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重视，对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赋予了新的使命，也为新时期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乌鲁木齐市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首府，草原资源丰富，法盲和不法分子乱挖滥采草原野生植物现象时有发生，草原火灾等各类安全事件也会出现；同时，伴随乌鲁木齐市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明显加快，建设占用使用草原的情况明显增多。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事业，不断提高全社会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懂法、守法意识，乌鲁木齐市畜牧水产草原站特组织专家学者编写出版《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并根据内容不同，分为《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草原野生植物保护和草原防火》

及《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占用使用》两本书,以期通过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促进各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草原环境法制建设,促进草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促进草原畜牧业快速健康发展。

《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草原野生植物保护和草原防火》一书针对草原防火、草原野生植物监督管理是草原监理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现状,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整理汇编,希望能对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草原和在草原上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等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一定的帮助,更好地为保护草原生态建设工作提供法律依据,更好地为广大市民群众、农牧民朋友们提供服务,助推草原生态文明建设。

《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占用使用》一书汇集了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草原占用使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收费标准、相关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性文件,可有效引导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占用使用,同时,有助于企业单位、广大市民群众和农牧民对相关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占用使用知识的普及,并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由于编写时间紧,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本书内容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49

第二部分 规 章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63
国家档案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 管理办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76

第三部分 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录)	83
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 有关工作的通知	8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 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9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 方案	100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土部 国务院 法制办 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	115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土资源部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 的意见	124
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	130
关于开展草原确权承包登记试点的通知	133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 管理的通知	136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制止非法流转草原的 通知	139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 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142

第四部分 草原收费依据及相关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1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草原 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 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151
标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54

第五部分 司法解释

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62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草原,是指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第三条 国家对草原实行科学规划、全面保护、重点建设、合理利用的方针,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管理,将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宣传教

育。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草原法律法规、保护草原的义务,同时享有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破坏草原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第六条 国家鼓励与支持开展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和监测方面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先进成果,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草原权属

第九条 草原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第十条 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

使用草原的单位,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第十一条 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

集体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核发所有权证，确认草原所有权。

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承包经营草原，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草原承包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草原四至界限、面积和等级、承包期和起止日期、承包草原用途和违约责任等。承包期届满，原承包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承包经营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第十五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转让。

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的受让方必须具有从事畜牧业生产的能力，并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

原的义务。

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应当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与受让方在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第三章 规划

第十七条 国家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实行统一规划制度。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时,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利用;
- (二)以现有草原为基础,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类指导;

(三)保护为主、加强建设、分批改良、合理利用；

(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结合。

第十九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包括：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目标和措施，草原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各项专业规划等。

第二十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与环境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防沙治沙规划、水资源规划、林业长远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其他有关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草原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定期进行草原调查；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草原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草原统计调查办法，依法对草原的面积、等级、产草量、载畜量等进行统计，定期发布草原统计资料。

草原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草原生产、生态监测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草原的面积、等级、植被构成、生产能力、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等草原基本状况实行动态

监测,及时为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服务。

第四章 建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草原建设的投入,支持草原建设。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草原,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保护草原投资建设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与支持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和饲草饲料基地建设,稳定和提高草原生产能力。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和引导农牧民开展草原围栏、饲草饲料储备、牲畜圈舍、牧民定居点等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草原水利设施建设,发展草原节水灌溉,改善人畜饮水条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加强草种基地建设,鼓励选育、引进、推广优良草品种。

新草品种必须经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方可推广。从境外引进草种必须依法进行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火情监测、防火物资储备、防火隔离带等草原防火设施的建设,确保防火需要。

第三十一条 对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划定治

理区,组织专项治理。

大规模的草原综合治理,列入国家国土整治计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在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安排资金用于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章 利 用

第三十三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种植和储备饲草饲料、增加饲草饲料供应量、调剂处理牲畜、优化畜群结构、提高出栏率等措施,保持草畜平衡。

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四条 牧区的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实行划区轮牧,合理配置畜群,均衡利用草原。

第三十五条 国家提倡在农区、半农半牧区和有条件的牧区实行牲畜圈养。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按照饲养牲畜的种类和数量,调剂、储备饲草饲料,采用青贮和饲草饲料加工等新技术,逐步改变依赖天然草地放牧的生产方式。

在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区,国家对实行舍饲圈养的给予粮食和资金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割草场和野生草种基地应当规定合理的割草期、采种期以及留茬高度和采割强度,实行轮割轮采。

第三十七条 遇到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剂使用草原的,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跨县临时调剂使用草原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协商解决。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因建设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第六章 保 护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下列草原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 (一)重要放牧场;
 - (二)割草地;
 - (三)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 (四)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 (五)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 (六)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 (七)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 基本草原的保护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下列地区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

- (一)具有代表性的草原类型;
-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区;
- (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经济科研价值的草原。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草原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种质资源的保护、管理。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